傅正揭露國產挹注黨產之問題

陳信傑*、黃崇祐**

目次

壹、緒論

貳、傅正思想的理路

參、自由人權與民主憲政的論證

肆、一黨專政下不當黨產的現象

伍、國家資產挹注國民黨的類型

一、日產接管

二、國產佔用

三、國庫掏金

四、黨營事業

五、民產徵收

陸、結論

參考文獻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博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

摘要

臺灣在威權統治時期由國民黨長期執政,該黨藉由黨國體制之建構,將國庫當作黨庫,取得一黨專政的各種優勢競爭地位;本文藉由傅正的思想理路出發,以自由人權與民主價值為基礎,循著〈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社論,就不當黨產的現象,除釐清政黨經費與國庫之關係,確認有關歷史事實,以及對個案進行分析,以論證一黨專政下國家資產挹注政黨之模式,並進一步肯認追討不當黨產與轉型正義理念的落實、終結威權遺緒等面向之重要關聯。

關鍵字:傅正、國民黨、黨國體制、政黨政治、不當取得財產。

壹、緒論

有〈黨產研究之父〉¹之稱的傅正,在薛化元及其團隊長期的研究下,傅正對「有關國民黨黨產的論述,提供我們今天重要的思考方向。」;薛化元說「當時傅正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基本上民主國家是不會同意一個政黨經費是由國庫來支付,可是中華民國體制就是沒有建立起優良的制度,開宗明義,他認為這個問題的原因就是這個地方沒有釐清楚。」;薛化元以自己親身的經歷說明什麼叫做「下條子」,此一「下條子」似可說明傅正如何看待國民黨如何處理「沒有釐清楚」政黨經費與國庫兩者之間關係這樣的事情。薛化元進一步舉例當年陳誠擔任行政院長時跟蔣介石報告「總統假如需要錢,請告訴行政院,請不要跟國防部下條子。」所以,當不理解「下條子」這個文化,就不易了解「國庫跟黨庫這個關係的文化」²。

傅正乃為我國黨產研究的先驅者³,薛化元說他曾碰到過國民黨 高層問「有些黨產跑去哪裡呢?國民黨當主管自己也不知道」,薛化 元及其團隊設法從傅正寫黨產的文章,尤其是挖掘出那些名稱看起來 跟黨產沒有什麼關係之文章⁴,像是〈扼殺民意的報紙〉⁵、〈撤銷軍

¹ 為什麼傅正是黨產研究之父(薛化元 b:133),主要是傅正執筆那篇《自由中國》社論〈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的關係,另見引論第三段以及結論。

² 薛化元,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黨產研究之父:傅正,黨產研究,第3期, 2018年。

^{3 2019「}傅正與黨產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海報上面,寫著「傅正是我國黨產研究的先驅者」,什麼叫做「先驅者」?林毓生說「先驅者」這三個字是「需要多少道德與理性資源」,「完全是出自純正的道德關懷與澄澈的理解相互交溶以後的決定。」(林毓生:45-6)

⁴ 薛化元,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黨產研究之父: 傅正,黨產研究,第 3 期, 2018 年,頁 3、134-142。

⁵ 傅正還有〈扼殺民營報紙的又一辦法〉(傅正 c:127-31)、〈政府不應用經濟方法打擊民營報紙〉(同前:133-8)。

人之友社!〉、〈請投在野黨和無黨無派候選人一票!〉⁶等都是透過 "outline"、「大數據」等電腦軟體技術·爬梳出跟黨產有關的文章, 進而論述傅正是「黨產研究之父」。當然·這其中最經典的無非就是〈國庫不是國民黨的黨庫!〉⁷一文。1960年5月14日民社黨發表拒絕由國庫撥給補助費的書面聲明·長期「把國庫當黨庫的國民黨」並無反應·促使傅正在這篇社論「呼籲大家制止國民黨把國庫當做一黨的私囊!」

現在,為了加強民主制度之推行,樹立政黨政治的優良傳統,我們更願提出「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而且自我檢討,決定將本黨向受政府補助之反共抗俄宣傳經費,率先予以停止。…環顧當世各先進民主國家,沒有一國的政黨經費准許由國庫開支,這是民主制度上一個鐵定的原則。可惜,我們自行憲以來,還沒有 建立起這項優良制度。」這筆反共抗俄宣傳補助費,自三十八年開始由政府撥給,特別是從四十三年起又公然列入中央總預算…民社黨基於維護民主政治的原則,毅然決然地拒絕接受…呼籲大家制止國民黨把國庫當做一黨的私囊。!

因此,傅正藉著民社黨的「聲明」,「基於維護民主政治」,「制止國民黨把國庫當做一黨的私囊」。薛化元則做了有意義的提示,〈國

⁶ 這篇出自傳正手筆的《自由中國》社論(傳正 d:47-55),關鍵是「國庫提供給黨部經費 跟資源」,讓薛化元想到康寧祥的例子,說明國民黨「如何透過編列預算,讓國家的經費 流到國民黨的黨部去」,這就是薛化元要解釋傅正為什麼要寫這一篇社論,「傅正覺得說 國民黨籍的縣市長以縣市政府公帑為國民黨地方黨部…,所以請大家要投給在野黨與無黨 無派候選人一票,是因為這樣邏輯之下的產物。」(薛化元 b:137-8)

⁷ 傅正在他的《傅正文選》1 收集此篇時,下注說「原稿起草時所用正標題,本來就是〈國庫不是國民黨的黨庫!〉但在最後清校時,《自由中國》半月刊某編輯委員深恐「黨庫」兩字太刺激,建議改為「私囊」,雖尊重照改,但總覺讀來既不順口,又不夠明白,現仍恢復原擬標題。」(傅正 b:122)

⁸ 傅正,對一黨專政開火,傅正文選 1,初版,作者自印,1989年,頁 115-122。

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的「小標」是什麼?

你們如果注意看〈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⁹ 小標是什麼?「從民社黨拒絕接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做黨庫」可是實際上傅正去講到黨產問題第一篇是救國團,他在裡面 argue 說國家財政,因為當時國家財政非常困難,任何大小單位都要盡力節省開銷,但青年救國團卻運用特殊的方式與關係在各方面要津貼、找財物,而〔置〕國家財政於不顧。例如民國 45 年一年的開銷,傳聞就高達新台幣 3 億元左右,這是他最早講到的東西 10。

臺灣政治發展在過去半個世紀歷經威權統治到民主轉型的歷程。在威權統治時期,長期由國民黨執政、缺乏有效的監督制衡機制,國民黨為尋覓與擴充政黨財源,便將主意動到國家資產上面,藉由黨國體制的絕對優勢,將國庫當作黨庫,建立政府與國民黨間資源輸送的臍帶,形同人民繳納稅金卻變相成為支付國民黨黨費的情形。本文的問題意識為不當黨產如何生成?傅正發現哪些事實?不當黨產的類型有哪些?這些問題的探討將從傅正思想理路出發,以自由人權與民主憲政為基點,整理傅正在〈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的社論中,所觀察到國民黨的不當黨產現象,從而歸納出國家資產挹注在國民黨的類型,並進一步試圖發展成一黨專政下國家資產挹注政黨之模式。

⁹ 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自由中國》半月刊,再版,第22卷第11期總第254號,自由中國社,1960年6月7日,頁3-4。另見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自由中國》、22:11、《自由中國》第11冊第21、22集合定本,作者自印、1989,頁335-336。

¹⁰ 薛化元,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黨產研究之父:傅正,黨產研究,第3期, 2018 年,頁 135。

貳、傅正思想的理路

「黨產研究之父」的傅正在做為我國黨產研究先驅者 ¹¹ · 必然有他 內在思想的理路 · 因而本論文先從他的思想性質和脈絡切入 · 以論證一 黨專政下國家資產挹注政黨之模式 ·

傅正思想發展的軌跡,跟他所處時代的脈動息息相關,他「出身在一個世代業農的平民家庭」¹²,但成長在一個悲劇的時代,親身經歷中日與國共兩次戰爭的刼難,「決心獻身於政治」,他「覺得非如此便得不到良心上的安頓」、「非如此便沒有盡到我的責任」,縱有挫折沮喪,還是做「絕望的追求」那「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為「民主自由而奮鬥」,這便是他「不得不扮演悲劇中的悲劇」¹³ 角色 ¹⁴。

傅正生命史上有個特殊機緣,和蔣經國與雷震都有一段極深的淵 源與關係,然而他的人格特質,在面對蔣雷「兩條路線的衝突」中,

¹¹ 參閱註 2。林毓生說「先驅者」「需要多少道德與理性資源」,才能從事「在那高壓而荒涼的五○年代」「不顧個人的安危,毅然投身於民主運動」,傅正的志業「是需要多大堅定的意志、澄澈的心思,與犧牲的精神才能堅持下去的啊!」所以,林毓生稱傅正是「民主運動先驅者」。(林毓生:45-6);對傅正而言,無論在黨產研究與民主運動上,稱他為先驅者,可謂實至名歸、名實相符。

¹² 他「沒有特殊的政治背景和關係」(傅正 a:1959.2.4),他的興趣,「非但不在政治的功名 利祿,而且還一直嚮往於遺世獨立的恬淡生活。」(同前);就常情而言,像他這樣的人, 「便不會牽入政治的漩渦裡。所以,縱然是生活在悲劇的時代裡,也不至於扮演悲劇中的 悲劇。」(同前)

¹³ 處在悲劇時代,未必一定會扮演悲劇中的悲劇角色,這牽涉到傅正具有悲劇的性格有關。 下面引流數則對傅正的觀察:

^{*}傅正「一生為台灣的制度民主化除草、施肥和澆水,他知道,開的花、結的果沒有他的份。」但傅正仍「鍥而不捨,擇善固執,勇往前進」。(邱垂亮:62-3)

^{*}傅正給雷震的悼辭「我最敬愛的雷公…在今天…你又何嘗不清楚,要想實現真正的民主 憲政更是沒有可能的?」(傅正 d:267)「竟然完全適用於他自己。」(韋政通:70)「傅 正一生坎坷…儘管他始終樂觀進取,…就民主而言,他心靈深處,不免會感到這一生仍 是『通向失望的階梯』吧!」〔『通向失望的階梯』,是蘇聯作家瓦拉利 · 塔西斯, 於一九六六年逃離蘇聯後,在美國華盛頓全國報人聯誼會上演講的題目。〕(同前)

¹⁴ 傅正,傅正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個人檔案室,1991年。

毅然決然放棄唾手可得的榮華富貴·從蔣經國「一黨專政」之路走向雷 震「民主憲政」之路。

傅正來台之初,進入蔣經國訓練幹部的基地政工幹校,專門負責訓練政工幹部,擔任蔣經國直接領導下政工搖籃的政工,「成了政工的政工」。因而,傅正不僅可以經常看到蔣經國,而且可以經常聽到他各種不同場合的訓話,「常常是跟民主理論背道而馳 15 」,傅正的理智和良知,都使他無法盲從。他說:

當我在去年春天在淡水親自聽到他的高論後,我驚奇他的思想之落伍,同時在這一年多來,我更是痛恨而又惋惜他被一些肖小包圍而遠賢人而親小人漸漸地走上自我毀滅的道路。

如今,我對他已由熱望而變成絕望,以目前的情形看來,他是再也不會重新喚起我對他那已經毀滅了希望。相反的,他只有一天天的加深我對他的惡感。

眼看著蔣總統還是走著那種十八世紀時代以前的那種家 天下的老路,在他自己垂死以前把一切的黨政軍大權一點點 的移到蔣經國的手裡,可悲的是他的氣質和才智不足以擔當 這責任。

我眼睁睁的看著蔣經國就將繼他父親而起來,將這一個 苦難的國家驅向一個更悲慘的境界。我而今而後,一定要盡 一切努力剷除這一個危險份子.....。

¹⁵ 傅正,從蔣經國到雷震之路!,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傅正文選3,初版,作者自印,1989年,頁379-398。

因為蔣 [經國] 主任在其思想正孕育成長時,只受了蘇聯式的教育,只看到了蘇聯現社會的一切現象,因此被迷住了,認為蘇聯的這一種獨裁專制的作法,才是促使蘇聯強盛的唯一原因,因而,他今天的一切鬥爭的方法,都是師法蘇聯。

……由於他的基本認識之錯誤,黨將走上一種反時代的敗亡道路。因為我們黨的決策的錯誤,……我相信民主的生活方式是時代進步的趨向。同時我相信任何一種主義或政治理想,其最後目的都是為最大多數人民謀最大福利,……基於這些認識,我決定為了要達到反共抗俄的當前的主要目的,只有把希望暫時寄託在中國國民黨。但是,我必需考慮參加另一個新興的政治團體。……在目前,我應該盡最大努力,來充實自己。總之,而今而後,我應該真正由於自己的認識而加入另一個政黨,開始我新的政治生活¹⁶。

傅正自認為道不同不相為謀,絕不能繼續在只講革命而不知民主的革命學校待下去,寧可冒坐牢的危險也要離開政工幹校¹⁷·在1953年12月底正式跟蔣經國分道揚鑣。到了1956年傅正偶然第一次跟雷震碰面,「沒想到竟然一見如故」,注定他開始走雷震的路。而雷震的政治認識與抱負,既與他不謀而合,「諒此後當可於共同理想下,作艱苦之犧牲,庶不負此段情誼」,直到1958年4月底任職《自由中國》雜誌社,終於由讀者而作者而編者,跟雷震在民主憲政的大道上共同奮鬥。

¹⁶ 傅正,傅正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個人檔案室,1991年。

¹⁷ 王美琇當時任職《民進黨報》,訪談陳信傑。

傅正追隨雷震籌組反對黨,結果兩人同時坐牢,他本來只有3年 感化,可是期滿却又增加3年,這期間特地把他遣送到綠島去,整整 2年,比無期徒刑還嚴重的精神虐待,「不准看書、不准看報、不准通 信、不准接見、不准跟監管他以外的人交談¹⁸。」其目的要讓他心生「恐 懼 ¹⁹」,3年之後另有3年,還要讓他摸不透到底有幾個3年?縱然不 被關到死,也想要把他關到瘋狂,這是白色恐怖慘無人道的真正恐怖! 也就是他為何要為人道人權而戰、為維護憲政而戰,至關重要的信念所 在。

傅正畢竟是傅正,不僅沒有關到死,也沒有關到瘋,究竟是什麼力量在支撐他呢?那就是憑他對民主政治的理念²⁰以及個人的「道德人格及組黨經驗²¹」,讓他要堅定突破黨禁,完成他當年和雷震沒有完成的組黨夢²²,催生民主進步黨²³,實踐民主政治的理想。

因此,當我們了解到傅正個人的身世背景之後,才有助於進一步

¹⁸ 傅正,從蔣經國到雷震之路!,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傅正文選3,初版, 作者自印,1989年,頁379-398。

¹⁹ 唐納·川普在競選美國總統期間接受鮑布·伍華德和羅伯·柯士達專訪時說,「真正的力量是一其實我不願意用這個字一恐懼。」先進的民主國家美國尚且如此,當年蔣家父子統治下白色恐怖的台灣,更是猶有過之的了。後來伍華德用此字出版《恐懼:川普入主白宮》。

²⁰ 胡佛,民主,民主,還是民主—傅正先生的民主理念與實踐,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 冠,1991年,頁72-73。

²¹ 黃信介,終生為民主奮鬥而不悔—追悼傅正先生,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冠,1991年, 百15。

²² 蘇瑞鏘,戰後台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稻鄉,2005年。

^{23 *} 黃爾璇在〈憶念與傅正先生共事的一段雪泥鴻爪〉中提到1986年7月3日,由傅正「出面邀請聚餐···大家對立即進行秘密規劃組黨咸表贊成···共有費希平、傅正、尤清、江鵬堅、張俊雄、周清玉、謝長廷、游錫堃、陳菊、黃爾璇十人參加···此為建黨十人小組的由來。」

^{*} 黃信介說傅正「無形中成了(民進黨)組黨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宋文明說傅正「可說是民進黨的催生婆了」。

深入了解他思想形成的軌跡。他是如何透過直接向蔣介石連三任²⁴和蔣經國無法無天²⁵的挑戰,堅決地為打倒國民黨一黨專政而戰;也如何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雷震歷史地位的努力,清晰明白地為人道、人權、憲政而戰。簡言之,傅正思想的精髓所在,就是自由人權與民主憲政²⁶。底下就自由人權與民主憲政做進一步的解析。

參、自由人權與民主憲政的論證

首先,以自由人權而論:

傅正指出,所謂國家,是一群為共同目的而結合的人民,佔有一 固定的領土,具有執行最高意志的機構,不受外來的統治;所謂人,指

²⁴ 其實早在蔣介石連三任前,傅正「火辣辣的文章」已「尤其」「傷害了」蔣介石,「使蔣 先生不能混,全盤揭穿…」這是導因於召開反共救國會議,原是國民黨率先提出而始終未 兌現的政治空頭支票,到了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蔣介石在一篇題目為〈革命民主政黨 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的訓詞中,居然捏照事實,說成是導源於「民主人士」的 「陰謀」。當傅正看到蔣介石這種公然說謊的行為,大為憤慨,便列舉客觀事實,直接加 以駁斥,由於「這篇文章在當時的所謂傷害〔蔣介石〕已經到了十分嚴重程度」,經雷震 商請戴杜衡保留原意將直接駁斥修改為間接點出後,於 1958 年 11 月 1 日《自由中國》第 19卷第9期刊出的第一篇社論〈呼籲從速召開反共救國會議一並請蔣總統釋疑〉(傅正 m: 398-400)。另見《雷震日記》1958 年 11 月 15 日。

²⁵ 關於蔣經國無法無天的挑戰,傅正列舉的是三論救國團與軍人之友社,分別刊登於《自由中國》半月刊 1958 年 1 月 1 日第 18 卷第 1 期〈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今日的問題」之十二〉、1958 年 6 月 1 日第 18 卷第 11 期〈再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1960 年 9 月 1 日第 23 卷第 5 期〈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以及 1959 年 10 月 1 日第 21 卷第 7 期〈撤銷軍人之友社!〉。另見〈「傅正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與分析」〉(陳俐甫:67-92)。

^{26 1989}年傅正在尤清懇邀、胡佛懇勸下,當然最主要的是,他基於愛台灣的一貫態度和愛民主的一貫原則,決定從居住二十年的台北縣再出發,重披戰袍,重登民主戰場,競選立法委員。也因此從他四十年來所寫的文稿,選出較有代表性的,出版三本文選。也就是,《對一黨專政開火1—軍事統治下台灣言論界的急先鋒「證言」》、《向蔣家父子挑戰2—連續兩次感化關不死的政治犯「罪行」》、《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3—台灣唯一跨越兩次組黨活動的民主鬥士「紀錄」》。檢驗傅正的過去,應該是認識傅正的最好辦法,這三本文選剛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驗,便能夠看出傅正是如何為民主而奮鬥,實在是有血、有淚,尤其是向蔣介石三連任挑戰的文章,竟成為坐黑牢的罪狀,在白色恐怖戒嚴時期寫這種文章,是要用自由乃至生命做代價的。

構成國家要素的人而言,是有血有肉有思想有情感的有機體,不能絕對脫離國家而獨自存在。國家與人無法絕對分離,國家的活動自然影響個人,個人的生活當然受國家影響。國家和人既如此密切相關,所以國家應該把人放在什麼地位,確實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傅正列舉洛克(Locke)政府的目的是在謀「人類的幸福」;斯賓諾莎 (Spinnoza) 國家的主要目的是在「保持自由」;李騏(Ritche)國家的目的不過在「使個人達到至善的生活而已。」傅正的答案就是,因為國家是由人構成,所謂國家的目的,自不能離開它構成的份子,也就是說,國家是因人而存在,國家是為人而存在。故而人是自己的主人,而不是國家的工具,只有國家發揮了工具的效能,人才能過一種的確是人的生活,進而享受到人生的意味和情趣,才會盡自己的聰明才智,充分發揮自己的優性,以求有所創造和貢獻,唯有如此,人生才會變得是喜劇而不是悲劇,國家是可愛而不是可怕,人生是可戀而非可厭27。

傅正這種國家工具觀,使得任何政治、經濟、教育、社會、乃至財產、婚姻制度,都是因人而設,為人而設,所以國家把人當人正是他的基本信念。他說,國家要把人當人,把人當目的,而非把人當工具,人是自己的主人,而不是國家的工具,這個關鍵在於國家的政治,建立在自由民主或是極權獨裁的基礎上,自由民主的國家,把人當人,國家和政府的界限,劃分得清清楚楚,國家是國家,政府是政府,政府絕不能冒充國家。國家自由必須以個人自由為終極目的,與個人自由相始終,不會有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糾結²⁸;極權獨裁的國家,不把人當人,人民不再是國家的主人,而是國家的奴隸,國家的意志與行動是決定在獨裁魔王手上,政府高居在人民之上,而不是人民之下,人民聽命於政

²⁷ 傅正,國家要把人當人,自由中國,第15卷第7期,1956年,頁9-10。

²⁸ 陳瑞崇,「自由中國」半月刊之憲政論述的形成,作者自印,1994年,頁130-143。

府·而不是政府聽命於人民·政府可以為所欲為·國家與政府的界限泯滅不分·國家就是政府·政府冒充國家·國家的利益不再是全部人民的利益。

傅正繼續申論,在極權獨裁的國家,利益是為統治者所獨享,人民只是實現統治者利益的工具,統治者的利益,便是建築在人民的犧牲上。國家的財產,不是全體人民的,而是統治者的;連國家的本身,以至於人民的本身,也不過是統治者財產的一部份而已。在這種國家裡,是以統治者為目的,以統治者為主體,以統治者為評判一切的最高標準。人的地位是悲慘的,人的本身是沒有價值和意義的;人不是一個真正的人,人只是一項活的政治工具。因此,傅正結論說,人既然是人,便該活得像一個人,當極權獨裁的國家,既然不把把人當人,故而凡是人,便有權打倒統治者,使自己的國家,把人當人,所以生活在極權獨裁國家的人,便不該聽任國家的壓榨,寧可做「叛徒」,絕不能做奴隸。具體的說,便該起來爭民主,使自己的國家,成為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30。

傅正出生中國江蘇省高淳縣·地處南京和蕪湖的三角地帶·可說是「江南中的江南³¹」·然而對他而言·1950年到台灣後·僅僅一次在1988年回過家鄉一次·一生中卻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在台灣·由於這樣的特殊機緣·傅正基於人道的原則·主張所有中國人都有返鄉探親的權利·不止是大陸人回大陸·而且也應該包括台灣人都可以回台灣。所以·他在解嚴前夕·抗議不准返鄉省親的不人道政策·積極推動外省人返鄉探親運動,質問一個一手斷送整個中國大陸的國民黨政府·

²⁹ 傅中梅(傅正),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自由中國,第9卷第6期,1953年,頁 14。

³⁰ 傅正, 國家要把人當人, 自由中國, 第15 卷第7期, 1956年, 頁8。

³¹ 傅正在台灣也會有「何時才能回到江南,重溫兒時舊夢呢?」的感嘆(傅正 a:1956.6.4)。

既然自己始終只能空喊反攻,而且越來越渺茫乃至全無希望,憑什麼還不准苦等了將近 38 年的大陸同胞返鄉省親?一個常常攻擊中共是實行「暴政」的國民黨政府,既然自稱是實行人道主義的「仁政」,更憑什麼不准大陸同胞回去看看自己的親人 32 ?在 1987 年 9 月 20 日〈外省人返鄉探親促進會聲明〉中,強調「想家,是最原始的人性!回家,更是最起碼的人權!」、「回家的時候到了!讓我們都能早點回家,早點回家跟親人團圓! 33 」,終於促成外省人返鄉探親政策的實施,也恰恰說明傅正為自由人權所做努力的一個例證。

其次,以民主憲政而論:

傅正在 1950 年代肅殺的白色恐怖,不顧自身利害,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死生無變於己,甚至雖九死其猶未悔,以天下國家為己任,不向現實政治低頭,終至下獄。回想多少的先賢先烈,他們的高貴靈魂所串演的一幕幕驚心動魄的悲劇,固然可歎可惜,但何嘗不可敬可貴,他們在政治上總還能留下一線生機,乃至無窮希望,傅正直接向蔣介石三連任挑戰,為民主憲政的努力就是一個最好的典型範例。

傅正的〈修憲已沒有「合法途徑」了!〉³⁴一文·「由他所主導的」 反對蔣介石三連任不是護憲而是毀憲的結論·直指修憲連任與憲政結構 的扭曲 ³⁵·可謂是為民主憲政而努力的很好例證。中華民國總統的連任 問題·憲法上有硬性規定·連任只能以一次為限。換言之·總統的任期 與連任次數都必須嚴格遵守憲法的規定·沒有任何彈性可言。1960年

³² 傅正,抗議不准返鄉省親的不人道政策,遠望雜誌,五月號,1987年。

³³ 傅正,對一黨專政開火,傅正文選1,初版,作者自印,1989年,頁83-85。

³⁴ 傅正這一篇〈修憲已沒有「合法途徑」了!〉藉著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唱雙簧,以修憲已經沒有合法途徑,直接向他們挑戰,來捍衛民主憲政,尤其在當年的時空背景下,明知不可為而為之,足見他性格的堅毅。

³⁵ 陳瑞崇,「自由中國」半月刊之憲政論述的形成,作者自印,1994年,頁 260-272。

蔣介石要三連任,非得修憲不可,否則就是違憲,但是修憲已沒有合法 途徑,於是傅正向國大代表做了最後的呼籲:

現在,國民大會已定於二月二十日召開,作為我們立國 基礎的中華民國憲法,就將面臨嚴重的考驗了!護憲呢?毀 憲呢?國大代表也到了該作明智抉擇的時候了!

……十年來一直在興風作浪的反自由、反民主、反憲法的勢力,又在有計劃、有步驟、有組織之下,企圖破壞憲法的效力,以求成修憲連任運動的任務。……現在由於各種跡象暗示……某些人所搞的修憲連任似已成為定局,有的人也就不想再說什麼。不過,在這大錯尚未鑄成的前夕,一切還來得及挽救。因此,個人願在國民大會召開之前,就某些人所搞的修憲連任運動,向各位國大代表做一次總的陳述,希望各位代表能認清事實的全部真相,粉碎修憲連任運動的企圖,而擔負起「護憲」的責任。

……最近一年多以來的事實證明,結果恰恰相反。由某些人所搞的修憲連任運動,卻緊接著蔣總統反對修憲不願連任的公開聲明之後,一天比一天起勁,一月比一月明朗;與蔣總統的聲明,成了強烈的反照……。

不過,個人站在誓死反共的基本立場……因此不能不 把最大的希望,寄託於國民大會。事實很明顯,不管修憲連 任運動者企圖用何種非法手段來完成其任務,只要國大代 表能認清後果的嚴重,堅決的維護憲法,局面還是可以挽 救的。……希望代表們在這緊要關頭,負起「護憲」的責 任……。

總之,今天民意是反對修憲連任,各位是來自民間,便該代表民意。今天憲法或臨時條款是無法修改,而這部憲法又是由國大代表所制定,各位的權力又是來自這部憲法,更該能維護憲法。因此,蔣總統在前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說的那幾句話:「憲法則尤為反攻復國的有力武器,我們必須尊重它,而且維護它,才能達到反共復國的目的。」現在已經必須請各位代表用行動使它真正的兌現了36。

結果,在獨裁專政的淫威下,國大代表屈服了!「某些人」所搞的修憲連任得逞了!這「某些人」手法裡,最具關鍵性的核心人物莫過於傅正口中利用青年人的「革命販子」蔣經國³⁷ 使出「所謂十萬人的青年大遊行,主要的是在表示對蔣總統連任的擁護」可是,在 1958 年 12 月 23 日國民大會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上,蔣介石是親口明白宣佈:

我可以代表中國國民黨、代表政府來說,我們不僅是沒有修改憲法的意思,並且反對修改憲法。……憲法則尤為反攻復國的有力武器,……。

傅正謂:「當時海內外看到這段話·都認為是蔣總統直接反對修憲· 而間接表示不願連任第三任總統」·然而就在蔣介石發表聲明後不久的 1959年1月4日·便出現蔣經國發表的〈我們為勝利而生的!〉特別 強調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海明威《老人與海》一書中所具有的「永不灰心· 永不放手」的精神·恰恰跟蔣介石聲明做相反的暗示·揭開了修憲連任

³⁶ 傅正,國家要把人當人,自由中國,第15卷第7期,1956年,頁14-16。

^{37 「《}自由中國》的社論中針對蔣經國的一些組織和其作為的強烈指責,大都出自傅正的手 筆。」(夏道平:32)

運動的序幕·像極了拆穿國王新衣的小孩·要說不是蔣家父子演雙簧也 難。

傅正指出:有一陣子,比較少看到籲請蔣介石連任的消息,給人一種可能鑑於修憲在法律上困難度的錯覺,不得已而作罷。然而,到了1959年8月23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發佈新聞,說收到國內外各界籲請蔣介石連任的電文,截至8月20日止,共計1080單位,該會表示「將尊重民意,循合法途徑,以謀解決³⁸」。傅正嚴正表示修憲已沒有「合法途徑」了³⁹。

他說,修憲的五條路,條條是死路,都是走不通的。

依據憲法第 174 條規定‧憲法的修改只有兩條合法途徑‧一是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而修憲; 二是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送國民大會複決而修憲。首先‧所謂「國民大會總額」‧按照憲法第 26 條與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4 條規定‧應由各選舉單位選出 3045 人。換句話說‧五分之一提議至少要 609 人、三分之二出席至少要 2030 人、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至少要 1523 人。可是‧截至 1959 年 7 月底為止‧國大代表只剩下 1521 人‧顯然國大代表通通贊成‧也少 2 人。結果‧修憲第一條大路無法走通。

其次,「立法院立法委員」,按照憲法第64條與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4條規定,應由各選舉單位選出773人。換句話說,四分之一提議至少要194人、四分之三出席至少要580人、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至少要435人。可是,截至1959年上半年,立法院召開第23會

^{38 《}聯合報》(1959年8月23日),轉引自(傅正c:167)。

³⁹ 傅正,傅正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個人檔案室,1991年,頁167-189。

期會議時,報到人數只有 489 人,即使把滯留在港澳與請假者通通算 進來,也不會超過 519 人。很明顯,要湊足 580 人的出席人數,是不可能的任務。結果,修憲第二條大路也無法走通。

不過,在當年有人對於憲法第 174 條第 2 款的規定,提出不同見解。說憲法有「總額」、「全體」、「既無總額亦無全體」限制的三種形式,於是進而主張,憲法第 174 條第 2 款只規定「立法委員」,並無「總額」又無「全體」的限制,所以立法委員人數的計算,既不能以法定名額,即 773 人為依據,也不能以已經選出的人數,即 760 人為基準,因此,必須以現有立法委員人數為計算的依據。

傅正分析·持此一主張者·忽略「立法委員」之上還有「立法院」· 憲法明明白白規定的是「立法院立法委員」·也就是說·並非以「現有 立法委員」為限·而是以「法定名額」為範圍·這是憲法第64條規定 的「立法院立法委員應依左列規定選出之」·可資佐證。

更有甚者,此一主張者又說,依憲法第 174 條第二款,立法院憲法修正案,須提國民大會複決,此項複決程序,憲法既未明定應依同條第一款的規定,自無解釋必須依此程序的理由,傅正深入剖析,大法官會議如果做這樣的解釋,顯不合理,縱算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來解開三連任,也因時間的不允許,而喪失走第二條修憲大路的時機。傅正解釋,根據憲法第 174 條第 2 款的規定,由立法院立法委員擬定憲法修正案的話,必須在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而國民大會開會時間,根據憲法第 29 條規定,須於每屆總統任滿前 90 日集會。當年蔣介石那一屆的任期是到 1960 年 5 月 20 日屆滿,國民大會應該在 1960 年 2 月 19 日前召開,因此,立法院公告憲法修正案的時間,最遲也不能遲過 1959 年 8 月 19 日。結果,當年既未見立法院在法定的限期內公告

憲法修正案,當然第二條修憲大路也走不通了。

修憲的兩條大路走不通,理應無路可走,「某些人」於是嘗試走 第三、四條小路試圖突圍,傅正再依據憲政原理加以說明,予以駁斥。

第三、是透過增加臨時條款的方式、傅正指出這就是修憲、用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經過、便可以證明。傅正論證、國民大會在1948年4月18日制定臨時條款時、完全依照憲法第174條第1款規定的修憲程序、至於修改動員亂時期臨時條款、雖非增加新的臨時條款、但由於現行此項臨時條款、具有憲法的同等效力、所以修改臨時條款、還是屬於修憲的範疇。準此而論、不管是增加或修改臨時條款、通通叫做修憲、既是修憲、那麼就必須受到憲法第174條的兩條修憲大路所規範、依前述兩條修憲大路已成死路、所以、此一透過增加臨時條款的修憲小路、也就無法走通了。

第四,就是透過國民大會做成臨時決議的方式,傅正指出,從形式上看,這與制定臨時條款不完全相同,但只要此項決議,可以發生變更或停止憲法規定的效力,那麼在實質上的意義,與制定臨時條款是一樣的。傅正依前述論證,此一臨時決議的方式,等於是修憲,既是修憲,那麼就必須受到憲法第174條的兩條修憲大路所規範,當然也無法走通了。

第五·即是運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權·傅正明白地指出· 用這個來變更或停止憲法第47條的效力·叫做「修憲的叉路」·是「某 些人」發現無路可走之後企圖走的最後一條路。傅正論證·解釋憲法 雖不是修改憲法·而不必走修憲的大路或小路·卻可收到修憲的同樣 功效·可是·由國民大會或立法院與國民大會進行修憲·仍然必須遵 守一定的法律界限,也就是說,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不容漫無限制, 否則,國家堂堂根本大法,任憑大法官恣意解釋,把原來憲法規定得 明明白白的條文,加以曲解,那麼所謂憲法的剛性與安定性,就被徹 底糟蹋了。傅正特別引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3 條的規定,「大法 如果適用憲法並未「發生疑義」,自然用不著解釋,大法官會議根本 也無權解釋。他繼續說、關於總統連任的限制、憲法第47條是這樣 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6年,連撰得連任一次。」非常清楚明白, 毫無任何模糊空間,因此,他依據憲政精神斷定大法官會議根本沒有 加以解釋的必要,也沒有擅作其他解釋的可能。否則,解釋行為的本 身,就是違憲,故而最後一條修憲的叉路,還是走不通的40。但最後, 蔣家父子硬是透過這一條修憲的叉路,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 第85號「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 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再透過增加臨時條 款的修憲小路,凍結憲法對於總統連任之限制,完成蔣介石的三連任, 徹底破壞傅正所追求民主憲政這種合乎憲政精神(constitutionalism) 的法治 (rule of law) 41。

綜觀,在了解傅正的性格、基於自由人權的信念、堅持民主憲政的決心之後,對傅正〈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⁴²一文,必須放在這

⁴⁰ 傅正,修憲已沒有「合法途徑」了!,自由中國,第21卷第5期,1959年,頁13-14。

⁴¹ 蔣介石三連任的霸王硬上弓,係透過大法官釋字 85 號,解套國大代表總額無法修憲的死路,貌似法治,實則是典型破壞憲政精神的所謂「法治」(rule of law)。

⁴² 在 2018 年「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的第一場〈黨產與民主政治〉上,周宗憲已從 民主政治觀點發表充分完整的論文,就法治國家的基本圖像,諸如人性尊嚴、人權、國民 主權、權力分立,以及黨國一體的違憲、政黨平等,乃至以憲政角度檢視我國的憲法體制 等,相當深刻而宏觀論述〈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黨產之父」傅正的這一篇社論(周 宗憲: 6-28)。

還有同一場次, 邱麗珍非常深入從研究史與內容考究, 針對傅正的〈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 囊!〉一文, 作出「即使在今日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提供了豐富具體的資料, 提

個思想背景的脈絡上,才能凸顯做為我國黨產研究先驅者傅正的真意。

肆、一黨專政下不當黨產的現象

在臺灣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不當黨產的現象與問題, 1960 年傅正便在《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社論發表〈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 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就可以清楚看出國民黨不當黨產所生成的背景、動機、作法、意義之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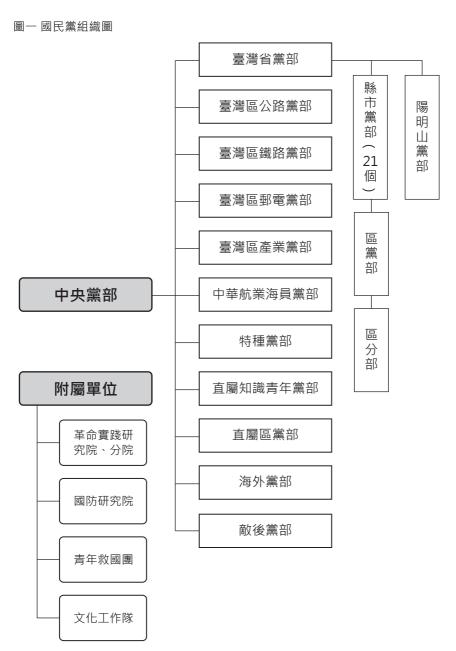
國民黨是中華民國的開創者,且長年立於執政黨的地位,因此心態上始終以革命英雄自居,中華民國只是國民黨一黨的私產,導致國民黨經常把國庫視為黨庫,透過公權力,予取予求。由於掠奪的時間過久、範圍過廣、方式過多、數字過大,不僅局外人無從瞭解,恐怕連國民黨當局都無從計算。

國民黨撤退到臺灣,黨員數大減,但在 1950 年實行改造後,為了加強組織的控制,組織型態有擴充的現象。這些隸屬於中央黨部的一級、二級、三級黨部,以及附屬組織,都編制有黨工幹部,這些人員也以黨務工作為養家活口的職業,人事費與業務費 43 驚人,另外還有開辦中山獎學金,以及需照顧鑽研三民主義理論的學者 44 等。在組織龐大、人員眾多、活動頻繁、開支浩大下,傅正估算國民黨一切直接、間接開

供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邱麗珍:32)、「對於威權統治時期政黨財源研究的經典價值, 作為該研究領域的起點,作為今日與過去研究對話的橋樑,該文具有重要地位」(同前: 39)、「堪為該研究領域之經典文獻」(同前:32)。見邱麗珍,〈威權統治時期政黨財源 分析一從「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社論談起〉(同前:29-39)。

⁴³ 各級大小黨部,隨時要辦理各種形式的集會、訓練、講習、演習、宣傳、考察、招待、展覽、補助、救濟等,並彙集各種紀錄、卡片、圖表、照片、統計等資料(傅正n: 335)。

⁴⁴ 政府於臺灣各大學研究所添設三民主義研究所(傅正n: 335)。



資料來源:傅正,1960:335,本研究進一步整理。

支,每年恐超出 10 億元,正規收取的黨費 45 根本不夠支應。

國民黨面對如此龐大的開銷,解決方式為「以政養黨⁴⁶」,即透過 政府主管單位的權力,將黨部組織納入政府機關,黨工人員納入正式編制,黨務經費列入政府預算,並佔有公有房屋與土地,供各級黨部使用。 國民黨將政費當作黨費,造成政黨經費由國人和稅、美援⁴⁷負擔的現象。

表一國民黨「以政養黨」模式

機構	外部資產挹注方式		
中央黨部	1. 電影院與旅館等日產接收,例如:臺灣、國際、大世界、新世界等電影院。 2. 黨營事業,獨佔市場與特權吸金 ⁴⁸ 。 3. 蘋果與沙糖的進口、馬戲團等娛樂團體的來臺出演。		
第一級黨部			
臺灣省黨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社會處、警務處等編列預算49		

⁴⁵ 以 1958 年 7 月至 12 月為例,各黨部在半年之內繳交到國民黨中央黨部的黨員黨費,總計為 1,353,894,54 元,而單是救國團每年便需 3 億元以上的經費(傅正 n: 335)。

⁴⁶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問題的類型分析,「戰後資源分配問題」學術研討會,台灣歷史學會, 2007年,頁150。

⁴⁷ 美國在郵電、鐵路、產業等提供經濟援助,而國民黨在這些單位也設立黨部,動用相關經費(傅正n: 336)。

⁴⁸ 國民黨經營的「中國電器公司」,合併其他幾家民營公司。黨營事業「中國廣播公司」以公營地位享一切優越待遇,且企圖扼殺全省民營電臺。中央日報設、中華日報社、幼獅出版公司(青年救國團),動輒向臺灣銀行貸款百萬元。中央日報平時強銷,藉故強迫機關、團體、公司、商行刊登廣告(傅正 n : 336)。

⁴⁹ 臺灣省黨部從臺灣省政府各單位所得經費,在1956年約為2千8百多萬元;1957年約為3千1百多萬元(傅正n: 336)。

臺灣區公路黨部				
臺灣區鐵路黨部	 人員列入公營事業正式編制,或寄名在所隸屬的行			
臺灣區郵電黨部	單位,經費編入單位預算。			
臺灣區產業黨部				
特種黨部 人員列入政工編制,一切費用由軍費項下開支。				
第二級黨部				
縣市黨部 縣市政府編列預算。				
第三級黨部				
區黨部	藉「民眾服務站 50」名義,成為縣市政府附屬單位, 一切人事費、業務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			

資料來源:傅正,1960:336,本研究進一步整理。

傅正認為,國民黨把國家當做一黨私產,予取予求、搜刮黨費的 手法,不只是違反民主政治的原則,在本質上,幾乎與古今中外的專制 極權政府毫無兩樣 ⁵¹。

故而,傅正對黨產的論述逐步開展不同層次堆疊國民黨不當黨產 現象的複雜性,提出越來越多不同面向的洞見,以資檢視國民黨是如何 破壞民主政治、違反民主政治的原則,沒有了民主政治,當然不可能建 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時至今日,召開傅正與黨產研究的研討會,也理 所當然成為落實轉型正義的重要指標。

⁵⁰ 全省各地達 380 處以上(傅正n: 336)。

⁵¹ 傅正,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 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 自由中國合訂本第11冊(第21、22輯),1989年,頁335-336。

伍、國家資產挹注國民黨的類型

長年以來,國民黨給予社會的印象之一就是擁有豐厚的黨產,而 這些黨產究竟如何取得?具體的數額為何?產生何種作用?尚有待撥雲 見日。本節即對於國民黨黨產結構、體系進行歷史溯源與類型分析,計 有日產接管、國產佔用、國庫掏金、黨營事業、民產徵收等五種類型。

一、日產接管

1945 年 8 月 15 日 · 日本因二戰戰敗向同盟國投降 · 國民政府代表同盟國接收臺灣與澎湖 · 當時行政院頒行有「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 其中第三條規定「文化事業由省市政府接收」;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產業原為日僑所有者 · 其產權均歸中央政府所有」 · 然而因中華民國處於訓政法律體制 · 使得國民黨以特殊身份接管「戲院」、「文化事業」、「不動產」三類日產。

國民黨對於接管的日產·大致建立一種「日產→黨營→黨產」蠶 食公式·即先將日產交付國民黨管理·再伺機將國產轉為黨產·以下分 別說明國民黨接管戲院、文化事業、不動產的法源、程序與結果。

(一) 戲院

1946 年 10 月‧國民黨臺灣省黨部電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致函行政院‧將日產中所接收的電影戲院撥歸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獲得行政院的特別核准‧將 19 家戲院撥歸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 52。此國家處分行為的效果為 19 家戲院由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占有、

⁵² 依 1947 年 4 月 3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呈行政院的「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撥歸公營清冊」中,撥歸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計有位在今臺北的大世界、臺灣、新世界、大光明與芳明 5 家戲院;位在臺中的臺中戲院;位在彰化的和樂戲院;位在嘉義的嘉義戲院;位

使用與收益,而產權仍應屬於國家所有。實際上,這些戲院有的已經遭受變賣,例如: 1997年,中影公司售出大世界戲院,獲利 10 億多元。倘若當前這些戲院的產權為國民黨所有,就必須要進一步探究國民黨是在何時、以何方式,取得戲院的產權?

(二) 文化事業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訂定「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以下稱「接管綱要」),要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讓國民黨所屬機構得以接管戲院以外的文化事業,而此過程未經行政院核准。

接管綱要第一條提到:「由本部派遣特派員隨同臺灣行政長官前往該區協助接管敵偽經營之新聞出版廣播電影及其他文化事業。」;第二條說明:「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及電影製片廠、廣播臺等,一律予以查封,由本部會同省長官公署接管 53。」

「接管」使得國民黨具有占有、使用與收益之效。

在臺南的延平與世界戲院;位在高雄的光復、壽星與共樂戲院;位在屏東的光華戲院;位 在花蓮的中華與新光戲院;位在官蘭的新生與蘇澳戲院、南方常設館,共有19家。

⁵³ 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為「黨產」,律師雜誌,2000年,頁105-107。

表二國民黨接管之文化事業

文化事業	當前 行政區	機構	處理	依據
報社	臺北	南海日報 (即前臺灣 日日新聞)	中宣部派員主持 54,改組為 光復日報。	接管綱要第四條
		臺灣新民報	設備如未燬,由中宣部特派 員與公署會商處理辦法,呈 中央核准後實施。	
		中華日報 (1946 年 2 月國民黨成 立)	座落臺北市松江路 131 號(中山區長春三小段 288 號)土地 55,中宣部派員主持。 1968 年 10 月 3 日,國有財產局將該地賣給中華日報。	
	臺中	臺灣新聞	設備如未燬,由中宣部特派	接管綱要
	臺南	臺南新報	員與公署會商處理辦法,呈 中央核准後實施。	第四條
		臺灣新報		
	高雄	高雄新聞		
	花蓮	東臺灣新報		
通訊		同盟社 臺灣分社	中央通訊社派員接收,改組 爲中央通訊社臺灣分社。	接管綱要 第五條
社		至 得刀Ҵ	1996年3月移屬政府	

^{54 「}主持」應與「接管」同義,乃交由國民黨所屬機構占有、使用與收益。

⁵⁵ 該地於日本時期屬於「臺灣住宅營團」所有,依行政院頒行「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第三條規定「文化事業由省市政府接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呈行政院的「臺灣省接 收日資企業撥歸公營清冊」中,乃屬於撥歸省營的日產(王泰升:107)。

文化 事業	當前 行政區	機構	處理	依據
電影製片廠		臺灣總督府 映畫隊	中央電影攝影場接收,改組 爲中央電影攝影場臺灣分 場。	
			座落於臺北市漢中街 116 號 (萬華區福星三小段 455 及 456 號)土地,1954 年,臺 灣省公產管理處轉帳予中央 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 227次會 議核准 ⁵⁶
廣播臺	臺北 臺北放送局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57 派員接收,改組爲臺北廣播電臺。	
		臺北放送局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大安區懷生三小段 310 號)土地,1958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核發所有權狀予中廣公司。1998 年,中廣公司將該地出售,獲利 88 億元。	接管綱要 第八條
	臺中	臺中放送局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 收,改組爲臺中廣播電臺。	接管綱要
	臺南	臺南放送局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 收,改組爲臺南廣播電臺。	第八條

資料來源:王泰升,2000:106-107,本研究進一步整理。

(三) 不動產

日本人經營的梅屋敷旅館·戰後原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 作為招待之用·然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以下稱「省黨部」)為紀念

⁵⁶ 王泰升認為該年並不存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真實情形仍待查證。

⁵⁷ 爾後改組為中國廣播公司。

國父史蹟,需要該幢房屋,於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內的長官,當面交代署內職員接收後再移交省黨部使用,而屋內的一切物品也逐項點交給省黨部驗收、保管、使用等。

二、國產佔用

不當黨產有一部分表現在國民黨及其相關組織 ⁵⁸ 佔用國有財產、地 方政府公有財產的情形。

試舉六個例證‧第一例‧由於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附屬 處會缺辦公地點及職員宿舍‧乃於 1945 年 11 月 8 日函請臺灣省行政 長官公署‧將臺北市明石町日軍人會館、警察會館、臺北州官舍、總督 府官舍等 8 幢房舍撥交該會使用。

第二例,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稱「市黨處」),預計於1946年9月成立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看上京町(今北市博愛路、開封街、武昌街一帶)翠鳳樓舞場可作為黨部部址,因該地符合其所需房屋三條件:(一)城內區域便於聯絡民眾(二)可容30至50人之辦公使用(三)有可資集會之禮堂。市黨處於是函商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日產處分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8月2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函覆市黨處「所需辦公房屋已代轉函臺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照撥」。

第三例·1946 年 12 月 17 日·臺灣省黨政聯席會議舉行第 4 次會議,由陳儀擔任主席。臺灣省黨部的提案之一為「請迅予設法指撥臺北縣市黨部辦公地址以利工作案」·該案獲決議「由長官公署令飭各縣市

⁵⁸ 有此現象的相關組織計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聯盟、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國青年救國團、民眾服務社等。

長會同各該縣市日產處理分會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迅予指撥」。

第四例·1953年7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以借用人、公產借用機關的身份·跟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借用臺北市朱厝崙124-26號等處國有特種基地8筆·該案同年11月13日由臺灣省政府准予備查。

第五例·臺灣省政府為疏遷需要·對於位在臺中縣霧峯鄉牛欄貢 溪以南地區(坑口段)達42,167甲土地·曾完成征收購買與撥用手續· 後來臺灣省政府決定疏遷營盤口·並未使用。省黨部於是在1956年3 月9日發函、1957年9月20日代電·請臺灣省政府撥用·然而「臺 灣省政府疏遷中部規劃委員會」認為臺灣省黨部不是政府機關·所請撥 用公有土地一節不合土地法第20條之規定。為讓省黨部解套·臺灣省 政府請省黨部辦理「借用或免租租用手續」。

第六例·1967年3月27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在首長會議報告中曾提到:「臺北市改制即將實施·省有財產在臺北市區者必須從速處理·省產房屋現為中央委員會·中央各行政機關·民意代表、各軍事機關分別借用·既不能收回·亦無法處理·與其長此拖延·是否可一律撥交行政院作價撥賬·抑或仍以標售為宜·希速作決定。」報告中所說的「中央委員會」·就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59」。

三、國庫掏金

國庫掏金亦稱「國庫通黨庫」,可分成政府編列預算、政府補助

⁵⁹ 羅承宗主編,《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二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9年, 百11-135。

黨務、央行無息貸款、黨職併入公職等形式 60。

試舉五個例證,第一例,1951年2月,苗栗縣議會進行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由陳愷悌議長擔任主席,在這次會議中,其第14個議案為:「歲出臨時門第三款教育及文化支出過少由公有建築物殘額項下委任議長酌量撥補之并酌量補助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案」,議決結果為「照案通過」。

第二例·1953年3月間·救國團基隆市支隊部透過基隆市政府· 向基隆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大會提案表示·救國團在基隆市各學 校大隊已經組織成立·各項工作逐漸開展·需要製用辦公傢俱、團旗· 並舉行座談會、幹部講習等·擬請仿照嘉義縣政府補助一萬元、彰化縣 政府補助五千元的例子·補助該團一萬元·以利工作進行。此次會議· 基隆市議會則以「該團所稱屬實」·決議通過撥付。1953年12月間· 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花蓮縣支隊長關中向花蓮縣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 大會·提出「依法迅撥本隊補助費二萬元以利工作」請願案·該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送請花蓮縣縣府依法執行。

第三例·1965年6月14日·臺灣省政府秘書長郭澄報告「省黨部為光復廿週年編輯之地方自治輯要·需款約六十萬元·希望省府能予補助」。針對該案·此次會議決議「併入光復廿週年慶祝大會預算內列支」(羅承宗: 123)。

第四例·1966年8月1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在首長會議報告: 「各縣市政府均於在地撥款建築民眾服務處以利為民眾服務·本府亦有 此需要·希秘書處、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主計處、社會處會同簽

⁶⁰ 陳君愷,從轉型正義觀點看國民黨黨產問題,「轉型正義經驗比較」國際研討會,台灣智庫,2007年,頁7。

辦,並盼於五十五年度完成。」

第五例,中央銀行曾於 1961 年至 1970 年間,提供 5 筆無息貸款 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指導委 員會等借款戶,貸款額度合計為 1 億 6,500 萬元,而實際動用為 1 億 6,465 萬元。這些貸款均不計息,擔保方式除了 1 筆由國民黨提供實質 擔保外,其餘則以信用保證方式借貸 ⁶¹。

四、黨營事業

1945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與澎湖,國民黨中央與地方黨部開始著手經營、管理、投資營利事業體。1960年代,國民黨營利事業體規模擴大,需要進一步進行整合管理,因而相繼在1971年成立「中央投資公司」、1979年成立「光華投資公司」,1991年更成立「悅昇昌公司」,從事海外投資。國民黨前後總共建立7家投資控股公司⁶²,經營的事業領域範圍廣闊⁶³,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等產業,舉凡貿易、農業、製藥、紡織、石化、水泥、電子、營造、瓦斯、電工、電機、化學、環保、運輸、鋼鐵、航空、海運、船舶、書局、報社、廣播、電視、通訊社、補習班、百貨、資訊、電影、觀光、遊樂區、創投、證券、保

⁶¹ 羅承宗主編,《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二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9年, 百49-220。

⁶²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問題的類型分析,「戰後資源分配問題」學術研討會,台灣歷史學會, 2007年,頁2。

^{63 1997} 年 9 月 9 日,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期第 1 次會議,時任立法委員的林郁方就國民黨黨產規模與黨營事業等問題,向行政院院長蕭萬長等提出質詢,其中提到「國民黨擁有電視公司、廣播公司、電影公司、報社、證券公司及書店等等;國民黨七大控股公司轉投資的事業高達一百七十家,而且還在無限制的膨脹之中。中央投資公司轉投資的項目包括在台北縣金山鄉出售靈骨塔、在越南種香蕉、在阿拉斯加捕魚、在香港及日本擁有辦公大樓、在夏威夷買賣房地產、在帛琉蓋觀光飯店;此外,在賴比瑞亞、南非、英屬維京群島及美國,都設有海外子公司,國民黨已拓展出全球性的企業王國(羅承宗,2019 : 213)。」

險、銀行、生物科技等 ⁶⁴。

從政治經濟學理論、先進國家發展經驗、觀察政府與市場的關係, 政府的功能應是創造社會平等的經濟活動機會,合理化資源的分配。面 對市場失靈現象,政府需要出手矯正,遏制不公平競爭與獨佔壟斷現 象 ⁶⁵。戰後臺灣,國民黨作為政黨,長期位居執政黨地位,又經營黨營 事業,扮演企業角色,同時掌握公部門與私部門,無論在政治或經濟場 域,恐造成角色衝突情形。

五、民產徵收

國民黨在威權統治時期,利用人民恐懼的心理,強迫徵收民有財產,造成人民財產權受到侵害,最著名的例子莫過於國家發展研究院的土地案。

此案概略為 1964 年‧國民黨向原葉中川取得位在木柵的一片農地‧再經變更地目成為機關用地。其後 2005 年‧國民黨以買賣方式移轉登機予「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經葉中川之子葉頌仁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舉報‧黨產會已舉行兩次聽證‧並持續調查中。

本研究從一黨專政下,探討國民黨的不當黨產現象,再到到國家 資產挹注政黨之模式的建構,仍有相當長的路要走,要去克服。本研究 也謹記薛化元所說的「傅正有關國民黨黨產的論述,提供我們今天重要 的思考方向。」

⁶⁴ 彭百顯,臺灣經濟資源分配的扭曲與公義,「戰後資源分配問題」學術研討會,台灣歷史學會,2007年,頁2。

⁶⁵ 彭百顯,臺灣經濟資源分配的扭曲與公義,「戰後資源分配問題」學術研討會,台灣歷史學會,2007年,頁2。

因為「國庫被國民黨運用,不是一定把錢花在國民黨黨庫」,而 且「財產的轉移不一定是移轉給國民黨或國民黨下面的相關機構」,所 以「這並不代表不能處理它利用黨國關係取得的資產正當性討論」,更 重要的是「錢有沒有透過黨國體制的運作取得」⁶⁶,它所涉及到不僅僅 只單純地「給國民黨」,甚目還包括其它政黨、組織。

就以「中山獎學金要求黨產會開放」為例,「這就是不了解這個歷史文化,中山獎學金從成立以來,就是從國庫用美金撥付,這是有歷史原由。不撥怎麼可以,現在沒叫你撥、開放也不行,這個完全脫離歷史脈絡」,原來就是用國庫在處理。故而,關鍵所在又回到本研究引論中提出的薛化元說:

當時傅正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基本上民主國家是不會同意政黨經費是由國庫來支付,可是中華民國體制就是沒有建立起優良的制度,開宗明義,他認為這個問題的原因就是這個地方沒有釐清楚 ⁶⁷。

國民黨基於這五項主要的不當黨產來源,造就其在全世界民主國家中最富有政黨之地位,扭曲政黨政治的本質,行徑幾乎與其曾經力抗的共產黨不相上下。1970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蘇聯作家索忍尼辛(Aleksandr Solzhenitsyn)曾提到「共產黨已經掠奪許許多多人民的財富,並且使用了七十年。當然,他們永遠也無法償還他們所浪費和竊盜的一切了。但是,你們共產黨人應該至少歸還你們現在還擁有東西:房屋、療養院、特用農場和牧場,以及出版社。你們應該依靠你們黨員

⁶⁶ 這個觀點, 薛化元說來自黃世鑫,「很重要」(薛化元 b:135)、「非常重要」(同前:142)。

⁶⁷ 薛化元,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黨產研究之父: 傅正,黨產研究,第 3 期, 2018 年,頁 139-142。

的黨費生活 68。」

本研究以傅正〈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為例·先嘗試釐清政黨 經費與國庫的關係·就不當黨產的現象·進行歷史的溯源乃至類型分析· 試圖建構起一黨專政下國家資產挹注政黨之模式·然後從傅正所服膺的 民主信念加以解構·最後再建構民主政治下國家資產挹注政黨之模式。

宏觀而言,本研究仍可進一步從傅正對黨產的論述化為某種認知,而有助於在當前處理不當黨產的漩渦之中更容易穩住方向,儘管本論文一黨專政下國家資產挹注政黨之模式,只是一個骨架,但在充滿動態與演化的「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與「落實轉型正義」之黨產會三大任務中,期待拋磚引玉能夠注入更多的血肉。

陸、結論

臺灣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與執政黨分際不清,執政黨透過移轉登記國產、要求各級政府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等方式,持有本應屬於國家的財產與資產,形塑不當優勢競爭地位,延續至民主統治時期,社會未曾消除對於政黨競爭不公平之疑慮。在處理不當黨產過程中,囿於當前法律規定或已超過時效,或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2016年立法院遂而訂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其主管機關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達全面性、系統性地處置在威權統治時期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問題。

早在政府採取調查行動之前,臺灣黨產研究先驅者傅正在 1950 年代末期到 1960 年一系列寫黨產的文章,陸續被薛化元及其團隊從

⁶⁸ 索忍尼辛在蘇聯解體前,於莫斯科共青團真理報上,發表一篇名為〈如何復興俄羅斯〉文章,文中此段呼籲似乎也適用於國民黨(張清溪: 29)。

outline、大數據、乃至學習閱讀的先進電腦軟體挖掘出來,這些都將成為黨產議題入門的指南,希望本文在回顧先行者傅正思想的理路,而有助於深入轉型正義、黨產處理的相關議題,讓目前啟動中的黨產追討工程更能有效推展。

實至名歸〈黨產研究之父〉的傅正⁶⁹·於焉產生·「他有詳細的紀錄說明這些東西·他一邊寫文章·他有日記⁷⁰。」非常難能可貴的是薛化元說「我們很快明年就會處理傅正的資料·……因為他有更多手稿⁷¹。」本文希望藉此能拆穿國民黨的「陰謀詭計、黑幕」·讓受壓榨與受愚弄的人民知道國民黨「那些醜惡、卑污、猙獰的真面目」·而得以因這樣的認識而促進「政治走上現代民主的正軌·人民永不受任何政權假民主之名來統治⁷²。」

在臺灣民主轉型時期,轉型正義議題鮮少被社會討論。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轉型正義理念逐漸受到大眾關注與討論。2016年臺

⁶⁹ 現在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在查的國民黨民眾服務社案件,薛化元說,傅正的這一篇〈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早就講了,「民眾服務社如何去佔有一棟多少人的大樓。戲院他也處理,中國廣播公司他也處理,他說郵電、鐵路、產業全部都有,而且都動用相關地方的經費。如果說那篇文章,作為黨產研究重要的一篇文章,我覺得真的是實至名歸、真的是重要。…《自由中國》假如沒有被停刊,以他這樣繼續搞下去的結果,我看會愈抓愈多,我剛唸只是一篇社論內容,不是蒐集一堆資料,不是哪一年、哪個地方、通過哪個預算…」(薛化元 b:140);換言之,為什麼「黨產研究之父」要封給傅正,這不是沒有道理的,經本文的論述確是名實相符,殆無疑義。

⁷⁰ 此一《傅正日記》應可再挖掘更多的寶藏,特別是「認為台灣民主由蔣經國所推動,這位長達三十年白色恐怖期間實際負責情治系統的獨裁者,曾經嚴厲鎮壓民主運動的獨裁者,這是對台灣歷史的最大誤解、最大扭曲。」(吳乃德:11);而傅正早在1952年就講了「我眼睜睜的看著蔣經國就將繼他父親而起來,將這一個苦難的國家驅向一個更悲慘的境界。我而今而後,一定要盡一切努力剷除這一個危險份子」(傅正 a:1952.5.26);吳乃德相當推崇傅正的日記,說「許多名人寫日記是為了給後人閱讀;此類日記屬於置入性行銷,讀來索然無味,也不可盡信。傅正的日記則坦白、真誠、有血有肉;閱讀他的日記,很難不喜歡他、尊敬他。」(吳乃德:275)

⁷¹ 薛化元,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黨產研究之父:傅正,黨產研究,第3期, 2018 年,頁 140-142。

⁷² 傅正,傅正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個人檔案室,1991年。

灣出現第三次政黨輪替,行政權由國民黨轉移給民進黨,而民進黨在國會也獲得過半席次,國會生態改變,轉型正義開始進入到政策實踐的階段。轉型正義是要誠懇面對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⁷³,而黨產問題的處理是其中一項重要課題,此影響政黨間是否能公平地競爭。

在處理不當黨產過程中,囿於當前法律規定或已超過時效,或可能 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因而訂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 理條例》(以下稱「黨產條例」),以達全面性、系統性地處置在威權 統治時期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問題(黨產會)。黨產條例通過,隸屬於 行政院下三級的獨立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 誕生,而國民黨黨產中,不符正義來源部分正是黨產會持續調查與處分 之標的。

針對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所擁有的不當黨產,黨產會依據調查結果與委員會合議,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所擁有的資產,以及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日產、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中國國民黨取得大孝大樓及坐落土地,均被認定為不當黨產,已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

⁷³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議程大綱,台灣智庫轉型正義系列座談-全面正義,刻不容緩,財團 法人台灣智庫,2007年,頁1。

表三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分結果

類別	標的	附隨 組織	不當黨產	財產處置
	中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已認定	已認定	命移轉爲國有,資產總計 267.5 億元。
	欣裕台股份有 限公司	已認定	已認定	命移轉爲國有,資產總計 5.3 億元。
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 公司	已認定	調査中	凍結,資產總計 118 億元。
	中國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	已認定	調査中	一、命 移 轉 國 有, 土 地 (109,627 平方公尺)及 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 尺)。 二、追徵,金額總計77億 3138萬9158元。
社團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已認定	已認定	一、命移轉爲國有,資產總計 387 億元。 二、命移轉爲國有,土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95 地號)及地上建物(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839 號)。
	社團法人中國 青年救國團	已認定	調査中	凍結,資產總計 56.1 億元。
	社團法人中華 救助總會	已認定	已認定	一、命移轉爲國有,土地(3329 坪)及地上建物(4318 坪)、車位(349坪)。 二、命移轉爲國有、追徵,金 額總計6147萬4863元。

類別	標的	附隨 組織	不當黨產	財產處置	
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族 基金會	已認定	調査中	凍結,資產總計9千萬元。	
	財團法人民權 基金會	已認定	調査中		
	財團法人國家 發展基金會	已認定	調査中		
不動產	中國國民黨轉 帳撥用日產		已認定	追徵,金額總計 8.6 億元。	
	中國國民黨舊 中央黨部		已認定	一、追徵,金額總計11.3億元。 二、凍結,債權總計1億元。	
	中國國民黨取 得大孝大樓及 坐落土地		已認定	追徵,金額總計 7 億 8275 萬 8715 元。	
帳戶	中國國民黨永 豐銀行帳戶及 現金		調査中	凍結,金額總計 8.4 億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本文認為關於黨產研究·「時間是清理黨產工作最根本的敵人· 檔案是一切調查的源頭及基礎」⁷⁴·故而·仍需踏著傅正的足跡·往前 邁進·在「傅正遺留的永恆啟示」中·汲取養分·繼續努力取得更多檔

⁷⁴ 很值得欣慰,在黨產會的努力下,「藉由檔案的巡禮、挖掘與揭露,讓真相重回世人眼前, 讓嚴肅的黨產議題能有與社會大眾對話的可能」。林峯正,檔案,讓真相重回世人眼前, 《黨產研究》別冊 - 檔案選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8年8月。

案等資料,甚至提升層級、建立適當編制⁷⁵,以完成黨產會在「建立政 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⁷⁶的歷史使命。

⁷⁵ 以 1959 年為例, 台北市議會將該年度總預算做成決議, 說「市黨部的黨務經費分筆由市政府撥放」, 如果「只調中央的資料是不夠」, 真正的「問題是沒有數位化, 怎麼去找?」這樣諸如此類都「要自己查」, 因此「黨產會的編制要比照促轉會達70個人的編制」, 「比較有機會來處理」(薛化元 b:140)。

⁷⁶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條規定。

參考文獻

- 1. 傅正 a·傅正日記 ⁷⁷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個人檔案 室 · 1991 年 ·
- 2. 傅正 b·對一黨專政開火·傅正文選 1·初版·作者自印· 1989 年。
- 3. 傅正 c · 向蔣家父子挑戰 · 傅正文選 2 · 初版 · 作者自印 · 1989 年 ·
- 4. 傅正 d·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傅正文選 3·初版· 作者自印·1989 年。
- 5. 傅正 e·從蔣經國到雷震之路!·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傅正文選3·初版·作者自印·1989年·頁379-398。
- 6. 傅正 f·扼殺民營報紙的又一辦法·向蔣家父子挑戰·傅正文 選 2·初版·作者自印·1989 年·頁 127-131。
- 7. 傅正 g·撤銷軍人之友社! · 向蔣家父子挑戰 · 傅正文選 2 · 初版 · 作者自印 · 1989 年 · 頁 263-274 ·
- 8. 傅正 h·請投在野黨和無黨無派候選人一票!·為中國民主黨· 民主進步黨戰鬥·傅正文選 3·初版·作者自印·1989 年·頁 47-55。
- 9. 傅正 i, 國家要把人當人, 自由中國, 第15卷第7期, 1956年。
- 10. 傅中梅(傅正),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自由中國,第

^{77 1991} 年 12 月 31 日雷震遺孀宋英將所保有的雷震及傅正的資料,捐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並於所捐贈資料中載明,傅正日記(共23本)須封存至2001 年 5 月 10 日;另民主進步黨會議紀錄(共13本)須封存至1996 年 5 月 10 日,而傅正日記已於2001 年 7 月 11 日開封。另傅正日記在捐贈後,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所編《雷震·傅正檔案總目錄》中,將其放在〈傅正檔案:日記、家書、文稿〉裡。

- 9 卷第 6 期 · 1953 年 ·
- 11. 傅正j·抗議不准返鄉省親的不人道政策·遠望雜誌·五月號· 1987年。
- 12. 傅正 k·修憲已沒有「合法途徑」了! · 自由中國·第 21 卷第 5 期 · 1959 年 。
- 13. 傅正 I·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作明智的抉擇·自由中國·第22卷第4期·1960年。
- 14. 傅正 m·雷震日記 1957 年 -1958 年第一個十年 (七) · 雷震 全集 (39) · 桂冠 · 1990 年 ·
- 15. 傅正 n ·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 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 · 自由中國合訂本第 11 冊 (第 21、22 輯) · 1989 年 · 頁 335-336。
- 16. (傅正)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一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自由中國,再版,第 22 卷第 11 期,1960 年。
- 17. 薛化元 a·主題演講—黨產研究之父: 傅正,「傅正與黨產研究」 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台 灣史研究所、雷震研究中心暨雷震紀念館:國立政治大學行政 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2018年。
- 18. 薛化元 b·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黨產研究之 父:傅正·黨產研究·第3期·2018年。
- 19. 邱麗珍·威權統治時期政黨財源分析一從「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社論談起,「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雷震研究中心暨雷震紀念館,2018年,頁29-39。

- 20. 周宗憲·從民主政治觀點論〈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社論·「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雷震研究中心暨雷震紀念館· 2018 年·頁 6-28。
- 21. 陳俐甫·2018·「傅正三論〈青年反共救國團(撤銷)問題〉 與分析」·「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雷震研究中心暨 雷震紀念館·2018 年·頁 67-92。
- 2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調查報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7年。
- 23. 羅承宗主編·李福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發表暨座談會·黨產研究·第3期·2018年· 頁150。
- 24. 羅承宗主編·《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二版)·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2019年。
- 25. 吳乃德·百年追求:台灣民主運動的故事·衛城·卷二 自由的 挫敗·2013 年。
- 26. 潘光哲, 導論, 傅正《自由中國》時期日記選編,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 5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1 年。
- 27. 陳信傑·潘光哲·傅正與民主進步黨檔案史料提要·傅正與民主進步黨檔案史料提要·傅正與民主進步黨檔案史料提要編輯委員會·2017年。
- 28. 陳信傑·民主進步黨的創黨過程:外省菁英分子所扮演的角色·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 98-175。

- 29. 陳瑞崇·「自由中國」半月刊之憲政論述的形成·作者自印· 1994年。
- 30. 蘇瑞鏘 a·戰後台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一「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 稻鄉·2005 年。
- 31. 蘇瑞鏘 b · 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台灣民主運動 · 前衛 · 2008 年 。
- 32. 林毓生·敬悼民主運動先驅者傅正先生·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冠·1991年·頁45-50。
- 33. 邱垂亮·民主本平凡-我認識的傅正·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 桂冠·1991 年·頁 55-63。
- 34. 韋政通·通向失望的階梯-敬悼為台灣民主奉獻一生的傅正先生,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冠·1991年,頁65-70。
- 35. 王美琇·他已經莊嚴地走入台灣史一記傅正先生為民主而戰的一生·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冠·1991年·頁105-111。
- 36. 胡佛·民主·民主·還是民主一傅正先生的民主理念與實踐· 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冠·1991 年·頁 71-75。
- 37. 黃信介·終生為民主奮鬥而不悔—追悼傅正先生·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冠·1991年·頁13-15。
- 38. 夏道平·悼念傅正一民主運動的獻身者·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冠·頁 29-34。
- 39. 黃爾璇·憶念與傅正先生共事的一段雪泥鴻爪·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冠·1991年·頁35-40。
- 40. 宋文明,可歌可泣的民主運動者,傅正先生紀念集,初版,桂

冠,1991年,頁51-53。

- 41. 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為「黨產」·律師雜誌· 2000 年·頁 105-111。
- 42.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問題的類型分析·「戰後資源分配問題」 學術研討會·台灣歷史學會·2007年。
- 43. 陳君愷·從轉型正義觀點看國民黨黨產問題·「轉型正義經驗 比較」國際研討會·台灣智庫·2007年。
- 44. 彭百顯·臺灣經濟資源分配的扭曲與公義·「戰後資源分配問題」學術研討會·台灣歷史學會·2007年。
- 45. Bob Woodward 著·林添貴譯·恐懼:川普入主白宮·遠流· 2019 年。
- 46.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議程大綱,台灣智庫轉型正義系列座談-全面正義,刻不容緩,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7年。
- 47. 張清溪·黨產與轉型正義·台灣智庫轉型正義系列座談-全面 正義·刻不容緩·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7年。
- 4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 2 週年工作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8 年。

A Study on Fu Zheng's Inquiry of State-aid KMT Budget phenomena

Hsin-Chieh Chen* Chong-You Huang**

Abstract

Being the lone ruling party during authoritarian era in Taiwan, Kuomintang (The Nationalist Party of China, KMT) constructed one-party state's system to enrich itself from National Treasures, thus established the superior position for dictatorial monopoly. This article followed the idea of Fu Zheng by reviewing the State-aid KMT Budget phenomena in his Editorial, "National Treasures are not KMT ow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berty,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By examining cases mentioned in the Editorial, this article clarifi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MT budget and the National Treasures, reconfirmed historical facts and revisited case studies. The evidences not only confirmed the state-aid model of one-party state's system, but also justified the necessity of recovering the ill-gotten party assets, execut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nding the authoritarian legacy.

Keywords: Fu Zheng, Kuomintang, KMT, one-party state's system, Particracy, ill-gotten party assets.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Ph.D.,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ivic and Mo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